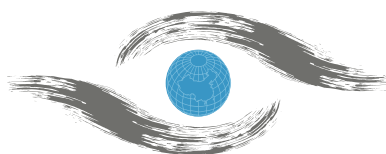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ER 希瑪**

**C-MER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深圳的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並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深圳希瑪簽署於同日自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接獲的成交確認書，據此，標書獲接納。深圳希瑪將有權以購買價人民幣209,000,000元(相當於232,658,800港元)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拍賣公告及成交確認書，深圳希瑪將於簽署成交確認書後與坪山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的公告，並欣然宣佈，於2019年12月27日，深圳希瑪簽署於同日自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接獲的成交確認書，據此，標書獲接納。深圳希瑪將有權以購買價人民幣209,000,000元(相當於232,658,800港元)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根據拍賣公告及成交確認書，深圳希瑪將於簽署成交確認書後與坪山管理局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深圳希瑪將予收購的地段編號為G11339-8023的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路(即坪山大道與比亞迪路交匯處的西北側)，總地盤面積為4,958.41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該土地將用作商業用途。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將為40年。

該土地的購買價為人民幣209,000,000元(相當於232,658,800港元)，即深圳希瑪根據標書提交的競投價。購買價乃由深圳希瑪參考該土地的底價及中國深圳市坪山區的近期可資比較交易釐定。根據拍賣公告的條款，深圳希瑪將於自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償付購買價。部分購買價經已以深圳希瑪於提交標書時所支付的按金人民幣41,800,000元(相當於46,531,760港元)支付並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購買價餘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89,056,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而餘下購買價將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乃分配以於中國開設新眼科醫院)撥資。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坪山區將為深圳市的新核心開發區。該土地鄰近坪山高鐵站，毗鄰已規劃的深圳地鐵14號線的沙湖站。該土地位於深圳市東部的一處重要交通樞紐，交通便利，可透過高速列車連接深圳市福田區以及鄰近的主要城市(包括香港、上海、長沙及南京)。

本集團擬利用該土地於深圳市坪山區開設一間新眼科醫院(就所處位置的便利程度而言，其對於患者及深圳市東部的日益增長人口而言乃理想場所)及用作本集團位於粵港澳大灣區的總部。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中國策略，進一步拓展於深圳市的服務網絡的發展良機，這有利於本集團眼科醫院業務營運的持續及穩定增長，使本集團得以節省眼科醫院及總部的租金費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深圳希瑪及本集團的資料**

深圳希瑪為於2019年9月2日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自2018年1月15日起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經營兩間日間手術中心及四間衛星診所，並於中國深圳、北京、昆明及上海市經營四間眼科醫院。本集團專門提供(其中包括)白內障、眼角膜與眼表疾病、青光眼、玻璃體視網膜及黃斑疾病等眼科疾病的診斷與治療服務，並以針灸及傳統中醫方式輔助治療眼疾。

### **有關坪山管理局的資料**

坪山管理局為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下屬的機構，負責中國深圳市坪山區的城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坪山管理局、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 本公告採用的定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採用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深圳希瑪於拍賣中收購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拍賣」	指	坪山管理局於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提供的線上平台舉行的公開拍賣；
「拍賣公告」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所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8日的深圳市土地使用權出讓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2月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309)；
「成交確認書」	指	自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接獲且由深圳希瑪於2019年12月27日簽署的成交確認書，確認接納標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招股章程所規定的股份全球發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不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坪山區坪山路且地段編號為G11339-8023的地塊，總地盤面積為4,958.41平方米，總規劃建築面積為20,000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深圳希瑪與坪山管理局就有關收購事項轉讓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將予訂立的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坪山管理局」	指	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坪山管理局，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希瑪」	指	深圳希瑪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市土地 房產交易中心」	指	深圳市土地房產交易中心；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深圳希瑪於拍賣中就收購事項提交的標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希瑪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順潮醫生

香港，2019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3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林順潮醫生、李肖婷女士、李佑榮醫生及李春山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醫生、馬照祥先生、陳智亮先生及梁安妮女士組成。